**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304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4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3041**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 **预估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供货期** |
| 桶装饮用水 | 桶装饮用纯净水  （不含矿物质）  18.9L/桶 | 71207桶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详见附件1比选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14元/桶 | 人民币996898元 | 1年 |
| 桶装饮用矿泉水  18.9L/桶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配套提供饮用水票（一式三联）72000张（实际结算不超71207张饮用水票）、立式饮水机（带制热功能和储藏箱）80台，供采购人使用。供货期间，要求供应商为立式饮水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1年，同时保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两次清洗服务。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里。****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12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若供应商为桶装水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以及《取水许可证》；若供应商为桶装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其代理品牌生产厂商上述相应的证件以及生产厂商对供应商的有效授权证明，并同时提供经销商（代理商）自身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xzcbgs02@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样品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3年4月14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本项目有提交样品的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纸质响应文件、样品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4月6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供货期** |
| 桶装饮用水 | 桶装饮用纯净水  （不含矿物质）  18.9L/桶 | 71207桶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14元/桶 | 人民币996898元 | 1年 |
| 桶装饮用矿泉水  18.9L/桶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配套提供饮用水票（一式三联）72000张（实际结算不超71207张饮用水票）、立式饮水机（带制热功能和储藏箱）80台，供采购人使用。供货期间，要求供应商为立式饮水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1年，同时保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两次清洗服务。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里。****

1. **产品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以及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其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供应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比选文件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5.供应商须承诺所响应的产品近6年内无产品质量曝光或不合格记录。

6.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灭损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

8.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货物，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干净，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具体要求

1.饮用水水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桶装饮用矿物质水至少两种类型饮用水的供货资格和供货能力。

②供应商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包括但不限于纯净水、蒸馏水、天然水、山泉水、天然矿泉水等。

▲③供应商须向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认证）的2022年度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④供应商所供应的桶装水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对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其水源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鉴定和批准开采的文件，即水源评价报告、采矿许可证、取水证、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

⑤供应商须负责对储存水量进行控制，向采购人提供的桶装饮用水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保证新鲜。

★⑥供应商须承诺应于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防止劣质桶装水进入采购人院区。

2.饮用水桶质量要求

所供水桶和盖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其中饮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且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三、样品清单及要求（样品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范围）：**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提供以下2款样品以备评审。响应样品的款式、材质、规格应严格按照“样品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一）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 1 | 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18.9L/桶 | 1桶 | 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实物样品，同时配上手动抽水简易装置1个 |
| 2 | 桶装饮用矿泉水18.9L/桶 | 1桶 |

（二）样品接收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

（三）本项目样品外包装应剔除一切与制造厂商有关的标识（如厂名、品牌等），若有，则供应商自行负责遮掩。

（四）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五）本项目响应产品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三无产品或仿冒产品进行报价和供货。

（六）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请未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日历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作为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

（七）在收取样品时我院没有对实物样品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所以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八）响应人的样品不能相互共用。

（九）样品内包装须有供应商名称和产品名称的标识，并且装于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样品说明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规格尺寸 |
| 桶装饮用纯净水 |  |  |  | 18.9L/桶 |
| 桶装饮用矿泉水 |  |  |  | 18.9L/桶 |

**注：请在表格中详细列出实物样品的各项品牌、产地等内容，以作为样品说明。**

**四、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做好配送计划，保证医院每一个科室及病区的正常饮水；配合医院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和使用电梯，错开电梯高峰时间段（上下班高峰时间）送水，保证不影响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饮用水直接送达到院内各相关科室。配送货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必须要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

2.每天配送，接到采购人送水订单后24小时内送水。（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紧急情况除外）

3.供应商应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8.9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供应商自行负责空桶数量的登记和管理。

4.供应商在配送服务中，应保证送水数量准确，送水配送人员队伍稳定，配送人员衣着整齐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佩戴工作牌，服从采购人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5.供应商所有送水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6.如因供应商配送人员态度问题引起投诉的，采购人将责令供应商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配送人员。

▲（二）订水渠道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多个订水渠道，安排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保证渠道畅通，订水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1.电话订水，设置采购人专用订水热线；

2.微信群订水，建立采购人专用订水微信群；

3.微信小程序订水，设置采购人专用微信小程序。

**五、验收要求**

1．所配送饮用水桶瓶身商标清晰、规范，水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没有划痕、凹陷，密封标签完好，饮用水桶有外包装袋。

2．所有桶装水的配送、质量检测等各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使用科室的原始签收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所有桶装水在验收时应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比选文件中提出的要求。验收由采购人使用科室、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4．验收（履约）标准：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比选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验收标准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样品和响应文件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人工、保险、税费、配置饮水机、相关仓储费用、售后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七、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结算单价，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货物数量以采购人使用科室验收合格为准。

3.成交供应商每次送水到采购人使用科室后，其配送人员会向采购人使用科室领取相应数量的饮用水票。成交供应商每月末凭饮用水票和正式发票到采购人总务库房办理款项结算，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款项。

4.发票必须当面交给采购人经办人签收，不接受邮寄。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按时与供应商结算货款的义务。

2．产品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4．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供应商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7.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 采购人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或达不到采购人所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比选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7.如因合同货物的质量有异议，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的供水质量如未达到国家有关卫生免疫标准，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索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应商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供应商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供应商如需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立式饮水机，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整机免费保修期。

（4）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需扣款的，采购人将从结算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结算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补偿不足部分的索赔款项。

9.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0.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若响应人为桶装水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以及《取水许可证》；若响应人为桶装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其代理品牌生产厂商上述相应的证件以及生产厂商对供应商的有效授权证明，并同时提供经销商（代理商）自身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9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产品的单价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8%）** | **技术评分（32%）**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38分 | 32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8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桶装饮用水供货经验且采购数量≥10000桶/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的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 6 | 供应商提供所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制造商）的相关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上述其中任一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响应货物所属品牌具有以响应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的注册商标 | 4 | 响应货物所属品牌具有注册商标，且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注：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桶装水质量检测报告 | 3 | 供应商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认证）的2022年度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得3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注：提供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配送响应情况 | 4 | 供应商配送场所至采购人（院本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的配送响应时间：  1.配送时间在30（含）分钟内得4分；  2.配送时间在60分钟内但超过30分钟得2分；  3.配送时间在120分钟内但超过60分钟得1分；  4.其他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相关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与响应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和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响应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地图测算的最短驾车时间为准，附页面截图） |
| 订水渠道 | 3 | 供应商能支持专门针对采购人业务有订水热线、微信群、微信小程序等三种或以上订水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3分；仅能支持2种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 | 3 | 供应商能承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8.9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配送车辆 | 5 | 供应商具备保障本项目的运输配送能力，对本项目每投入一辆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得1分，最高得5分，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非响应人名义租赁或拥有的不得分。 |
| 配送服务人员 | 4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配送服务人数＞5人，得4分；  2人≤配送服务人数≤5人：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拟投入配送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自2022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二者缺一不可。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32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实物样品比较  （注：此项对供应商递交的样品（非检测报告）进行现场评审，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8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  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8分；  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4分；  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0分。 |
| 8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桶装饮用矿泉水，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  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8分；  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4分；  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  ②服务及验收方案；  ③应急送货方案；  ④退换货方案。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4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20230xx）及采购结果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商议后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采购内容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尺寸**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2.乙方提供饮用水票（一式三联）72000张（实际结算不超71207张饮用水票）、立式饮水机（带制热功能和储藏箱）80台，供甲方使用。供货期间，乙方为立式饮水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1年，同时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至少两次清洗服务。饮用水票及立式饮水机的具体款式、材质等以甲方确认后的为准。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成交价内。

二、合同单价、合同暂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同暂定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1.合同单价为供货期内的固定价格，不随市场行情改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人工、保险、税费、配置饮水机、相关仓储费用、售后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2.上述合同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采购和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3.本合同暂定价为(大写)： 元，即￥ 元。依据合同所签订的单价和实际供货量办理结算手续。

三、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以及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其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同时，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4.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灭损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包装及验收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干净，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验收

（1）乙方所配送饮用水桶瓶身商标清晰、规范，水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没有划痕、凹陷，密封标签完好，饮用水桶有外包装袋。

（2）所有桶装水的配送、质量检测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使用科室的原始签收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所有桶装水在验收时应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比选文件中提出的要求。验收由甲方使用科室、乙方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4）验收（履约）标准：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比选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验收标准以乙方响应样品和响应文件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的桶装水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对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其水源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鉴定和批准开采的文件，即水源评价报告、采矿许可证、取水证、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

2.乙方须于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防止劣质桶装水进入甲方院区。

3.乙方所供饮用水桶和盖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其中饮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且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4.乙方须负责对储存水量进行控制，向甲方提供的桶装饮用水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保证新鲜。

六、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根据合同单价，按甲方需求的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货物数量以甲方使用科室验收合格为准。

3、乙方每次送水到甲方使用科室后，其配送人员会向甲方使用科室领取相应数量的饮用水票。乙方每月末凭饮用水票和正式发票到甲方总务库房办理款项结算，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4、发票必须当面交给甲方经办人签收，不接受邮寄。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做好配送计划，保证医院每一个科室及病区的正常饮水；配合医院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和使用电梯，错开电梯高峰时间段（上下班高峰时间）送水，保证不影响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饮用水直接送达到院内各相关科室。配送货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必须要全力配合甲方要求。

2.每天配送，接到甲方送水订单后24小时内送水。（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紧急情况除外）

3.乙方应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8.9L/桶）给甲方周转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乙方自行负责空桶数量的登记和管理。

4.乙方在配送服务中，应保证送水数量准确，送水配送人员队伍稳定，配送人员衣着整齐且按甲方要求统一佩戴工作牌，服从甲方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5.乙方所有送水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6.如因乙方配送人员态度问题引起投诉的，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配送人员。

7.乙方为甲方提供多个订水渠道，安排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保证渠道畅通，订水渠道包括： 。

八、双方责任

1．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产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4．甲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所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比选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乙方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7.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乙方供应资格。

6.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索赔

1、如因合同货物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根据有关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的供水质量如未达到国家有关卫生免疫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如需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立式饮水机，乙方应相应延长整机免费保修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需扣款的，甲方将从结算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结算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不足部分的索赔款项。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供货期限** | **品牌** | **单价（元）** | **备注** |
| 桶装饮用纯净水  （不含矿物质）  18.9L/桶 | 71207桶 | 1年 |  |  | 我司为本项目提供饮用水票（一式三联）72000张（实际结算不超71207张饮用水票）和立式饮水机（带制热功能和储藏箱）80台，供采购人使用。  供货期间，我司为立式饮水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1年，且保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两次清洗服务。  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 桶装饮用矿泉水  18.9L/桶 |  |
| 合计（元）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小写：¥ 元 |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人工、保险、税费、配置饮水机、相关仓储费用、售后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若响应人为桶装水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以及《取水许可证》；若响应人为桶装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其代理品牌生产厂商上述相应的证件以及生产厂商对供应商的有效授权证明，并同时提供经销商（代理商）自身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货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食品类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桶装水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以及《取水许可证》；若供应商为桶装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其代理品牌生产厂商上述相应的证件以及生产厂商对供应商的有效授权证明，并同时提供经销商（代理商）自身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产品的单价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方为本项目提供饮用水票（一式三联）72000张和立式饮水机（带制热功能和储藏箱）80台，供贵院使用。供货期间，我方为立式饮水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1年，且保修期内为贵院提供至少两次清洗服务。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2）★我方承诺所响应的产品近6年内无产品质量曝光或不合格记录。

（3）★我方同时具备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桶装饮用矿物质水至少两种类型饮用水的供货资格和供货能力。

（4）★我方承诺于每季度向贵院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防止劣质桶装水进入院区。

（5）★我方所有送水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供应商提供所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供应商提供所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供应商提供所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桶装饮用水供货经验且采购数量≥10000桶/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响应货物所属品牌具有注册商标，且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注：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供应商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认证）的2022年度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得3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注：提供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5 | 供应商配送场所至采购人（院本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的配送响应时间：  1.配送时间在30（含）分钟内得4分；  2.配送时间在60分钟内但超过30分钟得2分；  3.配送时间在120分钟内但超过60分钟得1分；  4.其他不得分。 | 注：需同时提供相关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与响应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和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响应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地图测算的最短驾车时间为准，附页面截图）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6 | 供应商能支持专门针对采购人业务有订水热线、微信群、微信小程序等三种或以上订水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3分；仅能支持2种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1分；其余不得分。 |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7 | 供应商能承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8.9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8 | 供应商具备保障本项目的运输配送能力，对本项目每投入一辆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得1分，最高得5分，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非响应人名义租赁或拥有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9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配送服务人数＞5人，得4分；  2人≤配送服务人数≤5人：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 注：须同时提供拟投入配送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自2022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二者缺一不可。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的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桶装饮用水供货经验且采购数量≥10000桶/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5、响应货物所属品牌的商标注册证（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

注：响应货物所属品牌具有以响应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的注册商标，且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本次采购项目所需，须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桶装水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报告 | 出具机构 | 出具时间 | 有效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认证）的2022年度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得3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7、配送响应情况（如有）**

**（1）承诺函**

（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下文字，否则不予计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配送场所至贵院（院本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的配送响应时间为 （含）分钟内。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响应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地图测算的最短驾车时间为准，附页面截图。

1. **关于订水渠道、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下文字，否则不予计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

1. 针对贵院桶装饮用水供应业务，我司设有 种订水渠道和方式，具体如下：

以上订水渠道均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

2.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8.9L/桶）供贵院周转使用，直至满足贵院需求为止。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配送车辆**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自有车辆/租赁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非响应人名义租赁或拥有的不得分。

1. **配送服务人员**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度桶装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是否有健康证 | 经验年限 | 职务 |
|  |  |  |  |  | 配送服务人员 |
|  |  |  |  |  | 配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团队人员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证书持有人购买的自2022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资料缺一不可，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实物样品比较  **（注：此项对供应商递交的样品（非检测报告）进行现场评审，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  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8分；  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4分；  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0分。 | | □有 □无 | / |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桶装饮用矿泉水**，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  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8分；  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4分；  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0分。 | | □有 □无 |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①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 |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4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②服务及验收方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③应急送货方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④退换货方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实物样品（如有）**

样品内包装须有供应商名称和产品名称的标识，并且装于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样品说明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规格尺寸 |
| 桶装饮用纯净水 |  |  |  | 18.9L/桶 |
| 桶装饮用矿泉水 |  |  |  | 18.9L/桶 |

**注：请在表格中详细列出实物样品的各项品牌、产地等内容，以作为样品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①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

②服务及验收方案：

③应急送货方案：

④退换货方案：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4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2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